

[A]
[公

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协字〔2019〕7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二次会议第8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农业农村厅：

现就黄金耀委员提出的关于切实解决好农业农村实体经济产业领域重点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提案，提出以下协办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及政策指南，确定了一揽子的减税降费、财政补贴、融资担保、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政策措施。2019年以来，我厅针对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

和纾困，又修订完善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一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2号），印发了《自治区非上市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基金申报评选办法（试行）》，组织实施非上市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

二是修订完善了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印发了《自治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操作方案》，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发生本金损失时的补偿，采用抵质押（含股权质押）或担保贷款的，由合作金融机构和风险补偿金按50%:50%的比例分担风险；采用保证保险贷款的，风险补偿金的风险分担比例不超过40%。单户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高于800万元（含），金融机构接受企业以抵押物、股权质押、保证保险增信等相组合的方式提供担保，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风险补偿金额度6000万元，如能达到10倍放大，可撬动6亿元的小微企业贷款。

三是修订完善了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转贷政策，印发了《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组织开展政策性转贷业务。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转贷资金”1亿元，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单笔转贷资金额度控

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 80%以内（即企业自筹不低于 20%），原则上不超过 4000 万元，经推荐需纾困的企业可适当放宽。为充分提高转贷资金的运转效率，转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0 天以内，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 15 天。转贷资金使用 10 天以内的按每日万分之二收取使用费，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开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使用费。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5 月 20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6038148